

NHFG2021014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1〕8号

---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有关部门反映（联系人：区发展和改革局，86233982；附件1-4：区经济促进局，86333341；附件5-6：区金融办，81232015；附件7-8：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86369326；

附件 9: 区科学技术局, 86399259; 附件 10: 区教育局, 86335456)。

-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鼓励  
  做大做强”的实施细则
2.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鼓励  
  加快成长”的实施细则
3.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  
  贴息降本”的实施细则
4.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融资  
  风险补偿”的实施细则
5.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简化  
  ‘过桥’手续”的实施细则
6.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创新  
  金融支持”的实施细则
7.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放宽  
  协议出让”的实施细则
8.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支持  
  ‘工改工’”的实施细则
9.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  
  产学研合作”的实施细则
10.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解决

子女入学”的实施细则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鼓励做大规模”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围绕“鼓励做大规模”等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目录库、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且自申报当年起前三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培育期内企业取得突破性增长，按以下标准进行扶持：

（一）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且区内纳税2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

(二)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80 万元；

(三)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

(四)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800 万元；

(五)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4000 万元；

(六) 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且区内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8000 万元。

“首次超过”，特指是自 2020 年起企业第一次超过，以 2019 年作为基准年。企业如连续获得多档奖励，在计算较高档奖励时需对已获得的较低档奖励进行抵扣。

**第五条** 培育期内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扶持：

(一) 对非关联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按标的额 5%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多分三年划拨，每年划拨奖励不得高于企业上年在南海区纳税额同比增量；如奖励资金三年内未能发放完毕，余下奖励资金将不再发放。单个并购项目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二) 对关联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按标的额 1%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多分三年划拨，每年划拨奖励不得高于企业上年在南海区纳税额同比增量；如奖励资金三年内未能发放完毕，余下奖

励资金将不再发放。单个并购项目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并购重组”，指的是通过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合并（兼并）等方式，取得目标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对外投资行为。其中：股权并购项目应取得被并购企业 50%以上股权（不含 50%）或相对控股被并购企业、拥有被并购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资产并购及合并（兼并）项目应取得被并购企业 100%资产所有权。

“关联企业”，指的是与目标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并购重组奖励的还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

（三）并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四）并购双方（各方）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当地法定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并购有效性所涉及的其他法律效力文件和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 完成并购后相关资产权属变更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境外并购需提供);

(八)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并购专项审计报告;

(九) 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如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

(十)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项目申报的其他材料。

### **第七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区统计局提供符合营业收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税务局核定名单内企业的区内纳税额或纳税同比增量。

(二) 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 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三) 相关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四)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通过后, 培育期内企业取得突破性增长的申报材料直接递交至区经济促进局审核; 并购重组企业的申报材料递交至区经济促进局后, 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联合审核。

(五)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通过后, 就扶持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 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 公示结束后, 区经济促进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

定将扶持资金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七)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参照区经济促进局的审核结果,按照有关扶持资金审核划拨程序,将扶持资金中镇级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 **第四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发布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扶持名单进行公示。

**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的保障;组织实施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条**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符合本实施细则扶持范围的相关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区税务局负责核定相关企业区内纳税情况。

**第十二条** 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负责配合区经济促进局审核并购重组企业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核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



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当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镇 (街道)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申请 专项名称			
申请金额	_____万元（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申报承诺书	<p>我单位对申报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作出承诺如下：</p> <p>一、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p> <p>二、我单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p> <p>三、如获得奖励资金支持，愿意接受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p>		
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 公室初审意 见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日期：</p>	<p>区金融业发展 办公室审核意 见（并购重组 奖励）</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日期：</p>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鼓励加快成长”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围绕“鼓励加快成长”等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目录库、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且自申报当年起前三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计划实施期内，培育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且2020年起年营业收入持续递增的，参照其当年在南海区经济贡献（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同比增量给

予等额奖励。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第六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区统计局提供符合营业收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区税务局核定名单内企业在南海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同比增量。

(二)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申报通知,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三)相关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四)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通过后,递交至区经济促进局审核。

(五)区经济促进局审核通过后,就扶持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公示结束后,区经济促进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

定将扶持资金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七）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参照区经济促进局的审核结果，按照有关扶持资金审核划拨程序，将扶持资金中镇级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 **第四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发布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扶持名单进行公示。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的保障；组织实施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条**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符合本实施细则扶持范围的相关企业名单。

**第十条** 区税务局负责核定相关企业区内纳税情况。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核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当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

作。

**第十三条** 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如已获得区级其他税收增量相关扶持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本实施细则下同一年度的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镇 (街道)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申请 专项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申报 承诺书	<p>我单位对申报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作出承诺如下：</p> <p>一、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p> <p>二、我单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p> <p>三、如获得奖励资金支持，愿意接受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p>		
镇（街道） 经济发展 办公室初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p>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实施贴息降本”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围绕“实施贴息降本”等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目录库、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且自申报当年起前三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成功申报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贷款贴息方式）的，按其所获得省级贴息资金的30%给予配套奖励，年度奖励最高1000万元。申报企业同一项目所获得的省贷款贴息及区配套奖励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



业该项目年度实际利息支出金额。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第六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区经济促进局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发布申报通知，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通知名单内企业申报。

（二）名单内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通过后，递交至区经济促进局审核。

（四）区经济促进局审核通过后，就扶持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公示结束后，区经济促进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扶持资金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六）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参照区经济促进局的审核结果，按照有关扶持资金审核划拨程序，将扶持资金中镇级财政

承担部分拨付给企业。

## **第四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发布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扶持名单进行公示。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的保障；组织实施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条**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核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当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资金  
申请表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融资风险补偿”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围绕“融资风险补偿”等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目录库、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且自申报当年起前三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三条** 对纳入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融资项目给予贷款利息 20% 的贴息，单笔融资项目贴息计算时间不得超过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最高 30 万元。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受保企业贴息申请表(附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须提供);

(三)最近两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四)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

(五)银行发放贷款凭证、企业还款凭证;

(六)每期结息凭证、银行出具的利息汇总表;

(七)融资使用情况报告;

#### 第五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对贴息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专项资金管理人对申请企业的资格进行复核,重点核定贴息金额,并确定扶持奖补项目名单及金额;

(三)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定扶持奖补项目名单及金额;

(四)扶持奖补项目名单及金额经区经济促进局党组会议或领导办会议讨论并通过后,由区经济促进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给企业。

## 第四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发布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扶持名单进行公示。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的保障；组织实施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核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应当自觉接受区财政、审计、经济促进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扶持项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和监督等均纳入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受保企业贴息申请表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受保企业贴息申请表

审批编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镇街		
地 址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电话号		注册资本		
联 系 人			手 机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申报贴息 融资情况	融资 金额	融资 利率	利率 上浮	起止 日期	承贷银行 (融资机构)	担保 公司	担保 费率
利息总额							
申请贴息							
镇(街道)经济 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		资金管理人审核意见			监委办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简化‘过桥’手续”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拓宽培育企业融资渠道，出台“简化‘过桥’手续”扶持政策。计划实施期内，加大培育企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20〕7号）申请使用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简称“融资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培育企业单笔融资专项资金申请金额提高至4000万元；对培育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申请流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培育企业的续贷需求。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条件

（一）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二）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和持续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三）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且合作银行愿意为企业出具

同意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承诺发放企业续贷资金和承诺无条件清偿融资专项资金的书面材料。

## 二、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申请。企业按照银行续贷相关要求，在贷款到期前向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填写《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2020版）》及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合作银行负责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续贷条件、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进行初审，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银行出具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在《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将相关材料递交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审批。

（三）审批。对培育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优先审核合作银行递交的培育企业申报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培育企业的续贷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加快审批及资金划拨流程。

## 三、申报材料

具体材料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

（一）《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2020版）》（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原贷款合同复印件；

(五)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四、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38930、0757-86331131；

电子邮箱：nhpevc01@163.com。

#### **五、政策解释部门**

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编号:南融专

申 请 人 事 项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到期日	
	融资专项资金 申请金额	万元	拟使用日期	
	申请人涉及未偿还的民间借贷情况：（请在对应的□里打“√”） （包括各贷款人、名称、借款金额、主要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息、 归还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情况：			
	申请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情况： （请在对应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情况：			
申请人提供资料清单（资料后附，申请人对提供资料必须盖章确认）： （请在对应的□里打“√”）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委托划款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资料：				

### 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 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南府办〔2020〕7号）所规定的内容。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保证申请融资专项资金的行为真实，保证公司所陈述的情况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隐瞒或遗漏对融资专项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保证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挪用、骗取资金；保证接受和配合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管。

如有违反，将构成骗取资金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 我公司自愿申请融资专项资金及完成还贷续贷工作，当融资专项资金划至贷款银行账户，开始计算资金服务费（即资金使用费，下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愿为公司对本次资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我公司自愿承担前述管理实施细则所规定融资专项资金服务费，并已准备足额的资金服务费，委托贷款银行直接划转预缴资金服务费（按12个自然日计算），并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资金服务费。预缴资金服务费划转到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平台账户到之后进行结算多还少补的期间，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平台不需向我公司计算支付利息。

4. 我公司授权贷款银行将向我公司发放的续贷资金直接划入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平台的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融资专项资金或资金服务费如有逾欠，授权贷款银行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中直接扣收。

5.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晰、明确以上承诺含义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提供资料（资料后附，贷款银行对提供资料必须盖章确认）：

（请在对应的□里打“√”）

1. 银行对申请企业的信贷调查的全部资料复印件；
2. 本笔贷款原贷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等借款资料复印件；
3. 其他文件： \_\_\_\_\_

#### 贷款银行意见

1. 我行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下称“该企业”）发放了1笔金额为\_\_\_\_\_万元（币种：\_\_\_\_\_）的贷款，将于或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该企业提出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申请，经我行或相关上级行审核，该企业符合我行续贷条件。

2. 我行予以该企业续贷，续贷额度\_\_\_\_\_万元（币种：\_\_\_\_\_），本次拟申请融资专项资金扶持金额为\_\_\_\_\_万元（币种：\_\_\_\_\_）。我行在扣划融资专项资金后，我行确保在10个工作日内办完续贷放款并确保将续贷资金划入到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设的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内，以足额偿还融资专项资金；否则，我行立即、自愿承担该企业占用融资专项资金及企业应付而少付的资金服务费的清偿责任。

我行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归还融资专项资金的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如我行履行上述全部清偿责任后，上述债权及其相关从权利全部转归为我行，由我行向该企业追偿。

3. 我行同意协助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申请企业预缴、扣划资金服务费及协助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4. 我行承诺遵守《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南府办〔2020〕7号），以及我行或上级行与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运行合约》，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5. 如资金管理平台审核同意的，请将融资专项资金划拨至我行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名称：

账 号：

银行（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贷  
款  
银  
行

资 金 管 理 平 台	<p><b>资金管理平台审核意见：</b></p> <p>1. 经复核，该项目符合“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同意申请人本次使用融资专项资金_____万元（币种：人民币）。</p> <p>2. 贷款银行须在申请人已按规定向我司在贷款银行开设的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预缴 12 个自然日的资金服务费后，方可扣划融资专项资金。</p> <p>3. 其他事宜严格按照《佛山市南海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南府办〔2020〕7号）及相关协议执行。</p>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资金管理平台存留两份，贷款银行存留一份。**



## 附件 6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创新金融支持”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支持培育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资扩产，出台“创新金融支持”扶持政策。计划实施期内，加大培育企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7〕9号）第十一条申请扶持奖励的力度，即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按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高于100万元。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条件

（一）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二）该企业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二、申报时间

2021—2023年，具体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三、申报材料

- (一) 《佛山市南海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四) 交易合同、发票、银行转账流水和其他交易证明资料；
- (五) 《设备融资租赁项目汇总表》(附件2)；
- (六) 《申报承诺书》(附件3)。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两部分：

(一) 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登陆到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注册账号，在“项目申报”中搜索“南海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进入该项目，按平台指示录入申报材料。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757-83282211。

(二) 纸质版材料：申报单位收到由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发出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通知”后，登陆到该平台，按顺序打印、装订纸质材料，建议黑白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报送给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 **五、政策解释部门**

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设备融资租赁项目汇总表
3. 申报承诺书



附件 2

## 设备融资租赁项目汇总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供应方	融资租赁公司	设备购买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起止年限
1				
2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设备购买总额			万元	

### 附件 3

## 申报承诺书

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现我单位申报佛山市南海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资金，就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扶持资金使用及退还机制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信息、股东架构图、监管部门的筹建及开业批复文件等相关申报材料是合法、真实、完整的，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单位申报扶持办法的相关需求。

二、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未作任何修改，并已与原件核对无误。

三、承诺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履行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将无条件退还已获得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与上述承诺不符，我单位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放宽协议出让”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加大产业用地保障力度，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协议出让供地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期内，已纳入“十百千”培育企业目录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协议出让供地、已租用公有资产的工业仓储用地转为协议出让等情形。

### 一、增资扩产协议出让供地

#### （一）基本规定

计划实施期内，培育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在区内跨镇、镇内跨地段供应产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格可优惠至基准地价，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格。协议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须整体登记在培育企业名下，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

分拆销售。

(二) 申请协议出让的培育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南海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已受让、租用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或已购买、租用工业厂房，已投产但目前的土地或载体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2. 行业类型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规定，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3. 企业在南海区辖区范围内无已开展闲置土地调查核实或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宗地。

(三) 申请协议出让的新增土地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土地类型为产业用地(含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科研用地)。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税收标准、产值要求等符合出让土地所在镇街的规定、要求。

2. 需节约集约用地，所需用地规模与企业增资扩产相匹配，新增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 150 亩。

## 二、已租用公有资产的工业仓储用地转为协议出让

(一) 基本规定

培育企业利用已租用镇级或区级公有资产的工业仓储用地进行增资扩产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同意，可由自然资源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带未拆除的建筑物协议出让供地给培育企业，培育企业必须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拆除以及宗地的分期按时开发建设。协议出让宗地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拆除重建后的建筑物须整体登记在培育企业名下，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分拆销售。

（二）申请先租后让的培育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土地原权属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剩余年限大于十五年。
3. 解除原租约拆除重建，由培育企业负责拆除原地上建筑物。

### 三、协议出让的办理程序

（一）符合上述第一、二条条件的培育企业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用地（增资扩产协议出让）的申请。

（二）镇街招商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所、培育企业等拟定用地方案，提交镇街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用地方案的内容包括：坐落四至、用地规模、供地方式、土地用途、拟定容积率、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税收标准、产值要求、监管要求，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函征求区产业准入联审会议成员单位（区发改、经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税务等部门）意见（属区级公有资产的工业仓储用地，需征求区国资局意见）。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培育企业拟增资扩产协议出让用地的事宜请示区政府，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土地交易专责组审议。

（四）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区政府批复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计划向社会公布，明确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容量、产业准入条件等基本指标。用地出让计划公布不少于30天。

（五）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公告结果确认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后，组织地价评估、拟订土地协议出让价格、编制土地协议出让方案。

（六）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协议出让方案、土地出让价格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土地交易专责组审议。

（七）区政府批复同意的，区自然资源部门与培育企业协商，签订意向书，并将协议出让意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八）经公示无异议的，监管单位（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培育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各部门对该产业项目的供后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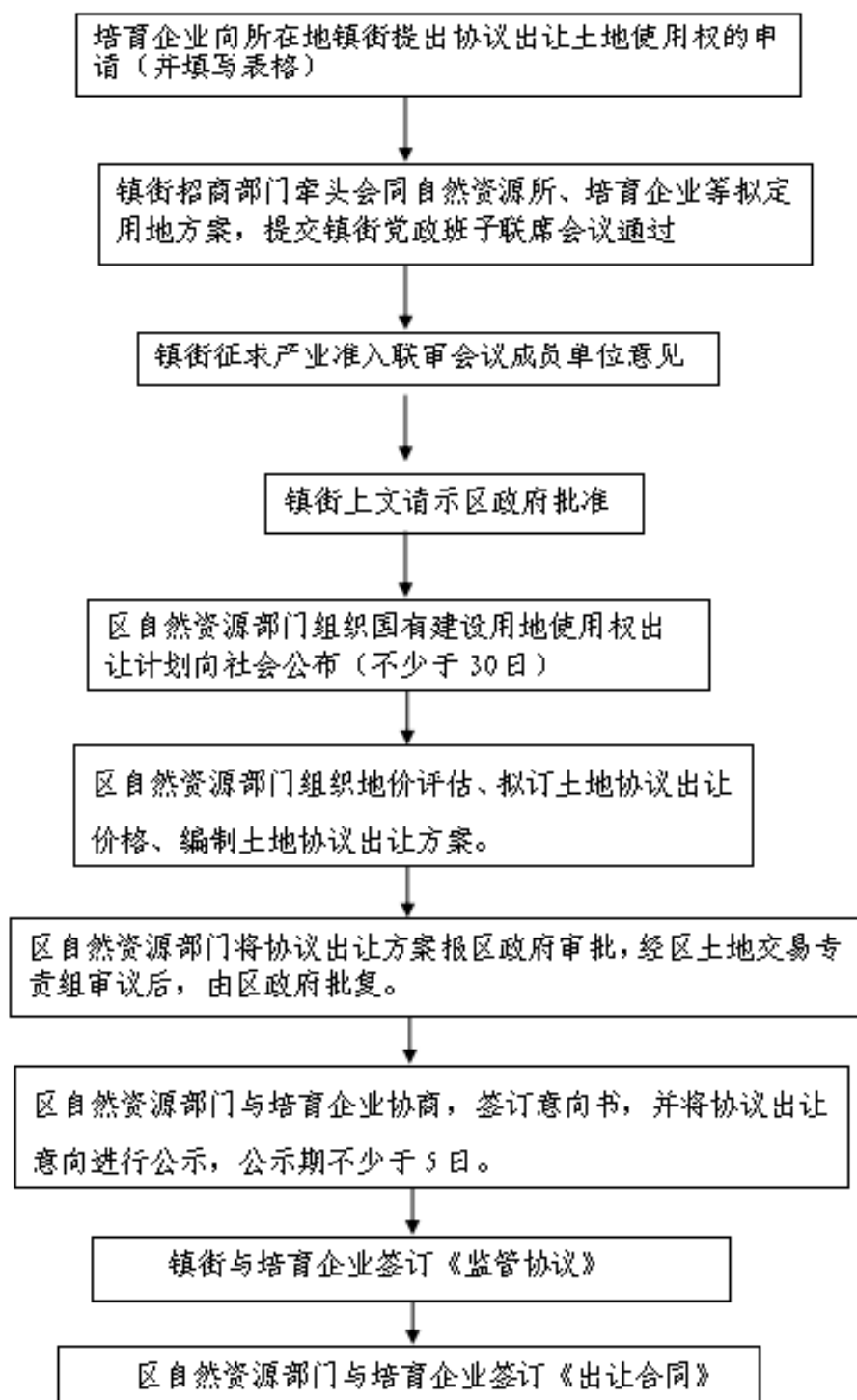
（九）区自然资源部门与培育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并公布出让结果。

**四、本细则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增资扩产协议出让流程图  
2. 增资扩产协议出让申请表

## 增资扩产协议出让流程图



## 附件 2

## 增资扩产协议出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电话		联系人 姓名、电话	
原用地 情况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性质	
	出让合同号	用地面积	m <sup>2</sup>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批准用途	
容积率			
原厂房 情况	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拟新增 (改 造)用 地情况	位置		
	用地面积	拟供地方式	
申请 理由			
所在镇 (街 道)初 审意见			

填表说明：1. 申请单位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属个人的填写姓名。

2. 受让、租用用地的，填写“原用地情况”；购买、租用工业厂房的，填写“原厂房情况”。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支持‘工改工’”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加大产业用地保障力度，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明确对培育企业“工改工”项目房屋产权分割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期内，已纳入“十百千”培育企业目录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纳入南海区“三旧”改造范围或村级工业园改造范围“工改工”项目的房屋产权分割。

### 一、“工改工”项目房屋产权分割的基本规定

培育企业利用其已办证出让性质的国有工业用地进行拆除重建类“工改工”项目，可对房屋产权进行分割登记、分拆销售。培育企业申请增加容积率和产权分割销售的，无需补缴地价款。

### 二、申请产权分割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规划。

（二）纳入南海区“三旧”改造范围或村级工业园改造范围。项目土地面积达 30 亩以上，且改造后的容积率不低于 2.0。

(三) 产业主题鲜明。属于孵化器、加速器、总部经济、工业大厦等具备高标准厂房功能的项目。高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内统一规划，具有通用性高、配套性好、集约性强等特点，主要为中小微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的多层建筑。

### 三、产权分割项目管理要求和规划设计要求

(一) 产业项目的建(构)筑物由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组成。项目须明确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组成比例、产业用房销售与自留比例。

(二) 产业用房指主要用于研发、生产的不带有居住性质的房屋，分为分拆销售和自留两部分：可分拆销售的产业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全部产业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的 85%，自留的产业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全部产业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的 15%。自留的产业用房应集中配置，且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

(三) 配套用房指为服务生产工作而需配套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食堂等必要设施。配套用房不得分割登记、分拆销售，全部由培育企业自持。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0%，且不得改变规划用途。

(四) 在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基础上，产业用房可按幢、层、套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

的空间)进行分割登记、分拆销售,基本单元标准不小于300平方米。

(五)分割销售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确定主题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产业集聚相关的企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把关。

(六)产权分割项目参照房地产项目管理,由住建水利部门按照房地产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销售手续。

#### **四、培育企业申请产权分割的程序**

(一)培育企业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用地(房屋产权分割)的申请。

(二)镇(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所、培育企业等拟定用地方案,提交镇街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方案的内容包括:坐落四至、用地规模、土地用途、拟定容积率、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税收标准、产值要求、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组成比例、产业用房销售与自留比例、监管要求,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函征求产业准入联审会议成员单位(区发改、经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税务等部门)意见。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文请示区政府,并经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土地交易专责组审议。

(四)经区政府同意的,监管单位(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培育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各部门对该产业项目的供后监管要求。

以上流程也可融入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一并办理。

五、本细则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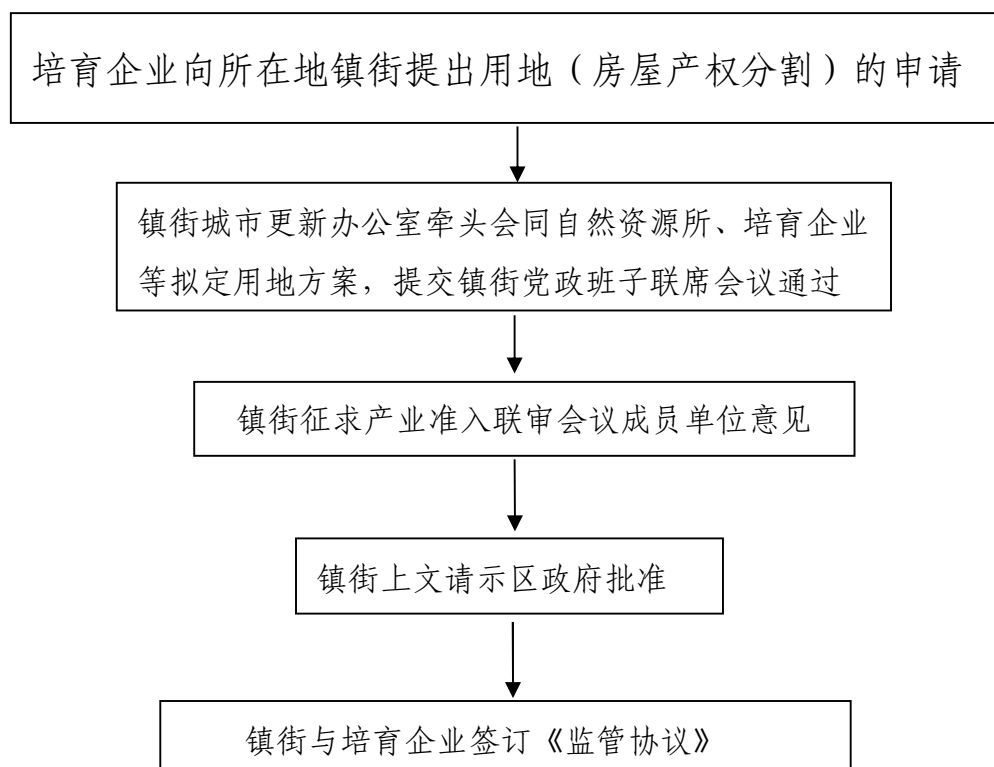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工改工”项目房屋产权分割申请流程图



附件

## “工改工”项目房屋产权分割申请流程图



## 附件 9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推动产学研合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推动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出台“推动产学研合作”扶持政策，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扶持措施

推动培育企业和区内科技创新平台对接合作。经区科技部门核定，计划实施期内，培育企业成功购买我区科技创新平台技术研发服务且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该合同中买方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一）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二）该企业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三、申报时间

2021—2023 年，具体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四、申报材料

- (一)《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产学研合作”资助申请表》(附件1)；
- (二)《XX年度技术合同清单》(附件2)；
- (三)《申报承诺书》(附件3)；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登记证明；
- (六)技术合同文本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七)与技术合同对应的交易凭证、付款凭证、税务发票等；
- (八)其他证明材料(南海区内产业化相关证明、技术实施报告、技术咨询报告书等)。

## 五、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两部分：

(一)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登陆到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注册账号，在“项目申报”中搜索“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产学研合作’”并进入该项目，按平台指示录入申报材料。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757-83282211。

(二)纸质版材料：申报单位收到由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发出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通知”后，登陆到该平台，按顺序打印、装订纸质材料，建议黑白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通过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受理后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汇总并加具意见、盖

章，再报送给区科学技术局。

## 六、经区科技部门确认的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

第一批和第二批名单详见附件 4。

## 七、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介绍

（网址：<https://mall.ggdzhj.com/kjcs>）详见附件 5。

## 八、政策解释部门

区科学技术局。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产学研合作”资助申请表
2. XX 年度技术合同清单
  3. 申报承诺书
  4. 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名单
  5. 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介绍

## 附件 1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推动产学研合作”资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所属镇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政府批复文件文号（仅省新型研发机构需填）		
2020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份）		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万元）	
2020 年技术交易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万元）	
奖励类别	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登记号		
申请金额（万元）			
<p>本单位对申请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p>			
<p>区科学技术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2

## XX 年度技术合同清单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南海区科技 成果转化平 台合同交易 订单号	合 同 名 称	合同 登 记 号	合同登记 时间（X 年 X 月 X 日）	合同类别（请在以下四 项中选填：技术开发、 技术转移、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卖 方 名 称	买 方 名 称	撮 合 方 名 称	合同技术 交易额 （万元）	实际发生的 技术交易额 （万元）	发票号码 （No XXXX，仅填 写数字，并以“、” 隔开）	开票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1												
2												
3												
4												
...												

### 附件 3

##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2. 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

3. 本次申请奖励材料为首次提交奖励申请，此材料将不再重复申请南海区其他同类型奖励。如有违反，将无条件全额退还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4.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免于承担责任。

6.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如有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知识产权争议；

（2）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7. 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街镇	研究方向
1	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桂城	新材料
2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丹灶	智能安全产业
3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罗村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
4	佛山市南海区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智能制造研究院	桂城	光学及精密机械
5	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桂城	智能制造/光电子技术
6	佛山市中山大学研究院	狮山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紫外 LED 器件及应用，陶瓷 3D 打印，海洋照明，智慧车灯，高端光电智能装备制造，LED 全自动化生产线，工业大数据分析，光学视觉检测
7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狮山	智能装备
8	佛山中国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	桂城	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9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狮山	生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佛山国防科技工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中心	狮山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桂城	智能制造
12	季华实验室	桂城	先进制造
13	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	狮山	环保
14	佛山仙湖实验室	丹灶	氢能、燃料电池
15	佛山市南海区广工大数控装备协同创新研究院	狮山	智能装备、3D打印、技术服务业
16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	狮山	纳米技术、半导体

## 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名单（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街镇	研究方向
1	中国科学院 EDA 中心 南海分中心	桂城	集成电路
2	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 研究院	狮山	成果转化
3	佛山桃园先进制造研究院	狮山	表面工程技术
4	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桂城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5	广东省武理工氢能产业技术 研究院	丹灶	氢能
6	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	桂城	氢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生态 环境保护、清洁生产与节能 减排、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 储存技术和相关产品
7	深圳创新设计院佛山中心	狮山	工业设计
8	佛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创新中心	狮山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9	佛山赛宝信息产业技术 研究院	狮山	质检技术服务

## 附件 5

# 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介绍

(网址: <https://mall.ggdzhj.com/kjcs>)

## 一、平台简介

南海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是由南海区科学技术局筹建,聚焦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具有南海七大镇街特色行业板块的集成果推介、展示、对接、服务、管理于一体,面向企业、创新平台、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拥有科技成果快速检索、技术需求在线提交、创新活动随时参与等多项功能,有效满足成果转化的不同需求,实现技术交易线上撮合与线下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资源聚合、线上互动、线下对接的模式,让全球高科技成果服务南海产业,打造成为南海区乃至佛山市、广东省最有影响力、国内有特色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新引擎。

## 二、平台优势

### (一) 交易专项政策 最高百万元补贴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南府〔2020〕23号),南海区买卖双方和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科研合作并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财政资金扶持。

### (二) 南海科研资源库 促进企业科研合作

1. 区内 16 大顶尖科技创新平台成果与国内 30 万+成果资源,

服务南海企业；（数据均持续更新）

2. 海量资深专家资源与各领域知名学者，担当企业智脑；

3. 多元化科研服务，提供多种创新选择。

### （三）专业技术经理人 推动项目落地

超 500 位来自智能装备、机械设计、工业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行业领域的技术经理人，为企业提供技术交易全流程跟踪服务。

### （四）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促进交流与合作

根据南海产业需求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定期开展各类供需对接、名企参观、成果推广、研学行等品牌活动。

## 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 “解决子女入学”的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为解决培育企业的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出台“解决子女入学”扶持政策，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条件

南海区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期内，经区经促和税务部门核定，对纳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企业名录库且在我区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次年可以按标准给予一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指标。扶持标准如下：

- （一）年纳税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的，扶持1个学位；
- （二）年纳税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的，扶持2个学位；
- （三）年纳税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扶持3个学位；
- （四）年纳税达到1亿元以上的，扶持5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标准的企业享有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只能用于任职于本企业两年以上（含两年），并在我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保两年以上的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的

入学申请。如同一年度有多于指标数的企业员工提出申请当年入学指标的需求，由企业内部制定相应的遴选机制，确定本年度享受本企业相应入学指标的具体名单。如当年度企业没有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提出申请或安排入学后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学位的，则该指标自动作废，来年指标不可叠加。

## 二、申报程序

（一）每年3月15日之前，区经济促进局向区税务局核实上年纳税情况后，向区教育局分类提供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名单，区教育局在收到当年的扶持企业名单后转发给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根据下发名单，拟定具体的受理办法。

（二）每年3月25日之前，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内部拟好当年的入学指标名单，并填写《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表》（附件1），交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交到镇（街道）教育办公室。

（三）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人才的非本区户籍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申请人按各镇（街道）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申报时间，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带齐经所在单位企业审批盖章后的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

（四）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转学插班的，按省市区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每年6月中下旬，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带齐经所在单位企业审批盖章后的相关材

料，向企业所在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根据当年可插班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 三、申报材料

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转）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附件2）；

（二）在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任职的聘任合同；

（三）近两年在我区连续缴纳两年以上社保凭证、近两年由任职企业发放的工资银行流水凭证；

（四）学历、职称、专利发明等能体现申请人为企业骨干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在我区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反映申请人与入学对象亲子关系的相关材料：出生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备注：以上各项提交材料必须由申请人所在的企业单位盖章确认（提交的复印件须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盖单位公章确认），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

（一）扶持企业人才子女的入学资格审查由镇（街道）教育办公室牵头，联合镇（街道）经济发展、社保、人社、流管、房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理，如镇级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不能

提供协助的，则由区级相对应的职能部门给予协助审理。

（二）不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的“十百千”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名单之列或不符合指标条件的其他企业员工子女，不在本实施细则的扶持范围之内。

## 五、学位安排

（一）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的，原则上由企业所在镇（街道）教育办公室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若该人才子女申请就读的是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的，则享受南海区内户籍生同等待遇。入学指标和插班指标相加不能超出标准指标数，可少于或等于标准指标数。

（二）镇（街道）教育办公室结合镇街当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和转学招生方案，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子女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安排落实，办理入学或转学手续。

## 六、注意事项

（一）企业为申请入学者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当年以及未来的所有入学扶持指标；并将造假企业名单上报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领导小组，纳入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扶持条款，若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奖励政策的相关条款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表  
2. 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

附件 1

## 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名称	企业上年年度纳税额 (单位: 万元)	企业地址	家庭住址	申请入读学校名称	实际统筹安排学校	报读年级

备注: 1. 扶持标准: 年纳税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 扶持 1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扶持 2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 扶持 3 个学位; 年纳税达到 1 亿元以上的, 扶持 5 个学位。  
 2. 申请入读学校不等于实际安排入读学校。  
 3. 此表交由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汇总盖章后, 统一交到本镇(街道)教育办公室。



